**电子工程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**

根据全国学联及巢湖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大会拟定代表103名,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多于40%，女生代表比例不少于25%，并有适当比例党员代表。按电子工程学院班级学生人数不低于7%的比例分配到各选举单位。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学生酝酿提名，根据多数学生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，通过代表会议的形式差额选举产生，差额比例不低于20%。

代表候选人名单，由各选举单位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基层组织和学生的意见，反复酝酿，协商产生。